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APEC 填寫服務貿易及投資章節市場進入承諾表研討  
會」出國報告書

出國人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吳專員美甘、經濟部經貿談判代  
表辦公室蔡智棠經濟秘書

出國地點：韓國首爾

出國期間：105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9 日

## 摘要

「APEC 填寫服務貿易及投資章節市場進入承諾表研討會」於本（105）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28 日於韓國首爾舉行。本部由國際貿易局吳專員美甘與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蔡經濟秘書智棠共同代表出席。

本次會議主要目的為協助 APEC 各成員建構於撰寫自由貿易協定中服務業貿易與投資章承諾表之能力，以利未來「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greement of the Asia-Pacific, FTAAP)」之建立。議程包括 APEC 區域中投資與服務業貿易之重要性、WTO 服務業談判與相關議題、填寫市場進入承諾表(正面表列方法)、以「不符合措施(non-conforming measures)」填寫市場進入承諾表(負面表列方法)、APEC 會員經驗分享與討論及韓國服務貿易現況等。

本報告於第一部分先綜述會議整體情形，後就各節議程內容詳述，包含各國代表之提問討論情形，最後提出本次參與此研討會之觀察與建議。

# 出席「APEC 填寫服務貿易及投資章節市場進入承諾表研討會」

## 目錄

壹、會議時間及地點	4
貳、會議議程及我國出席人員	4
參、整體會議情形	5
肆、會議內容紀要	6
伍、觀察與建議	11
陸、附件	13

## 出席「APEC 填寫服務貿易及投資章節市場進入承諾表研討會」

### 壹、會議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28 日

#### 二、地點

韓國首爾

### 貳、會議議程及我國出席人員(詳附件 1)

日期	時間	議程	我國出席人員
6 月 27 日 (星期一)	09:30-17: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幕式</li> <li>2. APEC 區域中投資與服務業貿易之重要性</li> <li>3. WTO 服務業談判與相關議題</li> <li>4. 填寫市場進入承諾表(正面表列方法)</li> </ol>	國際貿易局吳美甘專員及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蔡智棠經濟秘書
6 月 28 日 (星期一)	09:00-14: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不符合措施(non-conforming measures)」填寫市場進入承諾表(負面表列方法)</li> <li>2. APEC 會員經驗分享與討論</li> <li>3. 韓國服務業貿易現況</li> </ol>	

## 參、整體會議情形

- 一、本次會議聚焦於研究填寫自由貿易協定中服務業貿易與投資章之承諾表之不同方法，包括正面表列與不符合措施方法，其他議程則包括：1. APEC 區域中投資與服務業貿易之重要性；2. APEC 會員經驗分享與討論；3. 韓國服務業貿易現況等。課程間除講師講授外，與會代表也透過討論與提問等方式與講師及彼此進行互動；此次邀請之講師均為各國或 WTO 於相關場域具深厚經驗之人士，與會代表均把握機會與其交換第一手之資訊，討論範疇也不侷限於服務業貿易、投資及承諾表填寫相關事項，此使得參與本次研討會更具價值，對我國出席人員增進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助益甚多。
- 二、首日(6月27日)晚間主辦方邀請各國與會代表參加歡迎晚宴，我國代表與晚宴中與韓國外交部鄭秘書在佑等三人，俄羅斯代表、馬來西亞代表與菲律賓代表同席，席間除就研討會內容交換意見外，另就各國文化之差異及風俗民情暢談，相談甚歡，我國代表並於餐後邀請各國代表至我國參訪，以促進雙方情誼。

## 肆、會議內容紀要

第一日(6月27日)

### 一、服務貿易之重要性及 APEC 領域中之國際直接投資(FDI) 現況

(一) 服務貿易之重要性：此節主要討論為何服務貿易益發重要且無所不在，並將是實現「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的關鍵；此外，包含(embodied)於貨品貿易中的服務貿易，至今仍受低估，也使得服務貿易的重要性遭受低估。講者另提及服務貿易目前一大問題為各國管制措施的異質性(heterogeneity)，並認為由於許多服務自由貿易協定均專注於「維持現況」，因此近年來雖相關服務業之協定數目增加，但市場並未比以前更加開放。最後，講者認為增進政府治理品質相當重要，其指出，若國家能改善治理品質(包括政策透明化)，對國家之 GDP 與生產力都將有正面影響。

(二) 全球及區域內 FDI 現況：此部分由聯合國貿易暨發展委員會的 Astrit Sulstarova 博士簡介世界及 APEC 領域內的 FDI 現況，其指出 2015 年全球 FDI 有 38% 的成長，然多半(約 23%)是來自國際企業避稅需求下的併購交易(M&A transactions)；此外，於世界 FDI 中，投資於服務業之比例與金額均穩定成長，遠高於製造業之投資(64%對 27%)，並且指出 APEC 多個會員體為世界主要的資金提供國與接受國，預計 2017 及 18 年區域內 FDI 仍持續成長。蔡經濟秘書於簡報結束後提問有關 FDI 成長多由併購交易組成而非投資於生產活動，對於全球經濟未來走向之意涵，以及該數字是否

無法真正代表 FDI 對各國經濟之貢獻，S 博士回答 UNCTAD 已注意到此問題，目前已著手修正統計方法，並強調即便是併購交易也並非和生產活動全無相關，然此意見仍十分寶貴，將帶回參考。

## 二、服務貿易協定(GATS)簡介與服務貿易談判

講者為 WTO 服務貿易處參事 Ruosi Zhang，內容可分兩部分：

(一) **GATS 簡介**：GATS 共分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協定本文及附件(Annexes)，此為對於所有會員均適用之規範；第二部分為特定部門承諾表，會員可在此部分將特定行業排除或是新增有關國民待遇及市場進入的限制。會員在承諾表中必須按不同模式填寫某一業別的市場進入限制與國民待遇保留。

(二) **部門分類表**：目前 WTO 主要使用 CPC 與 W/120 分類表作為會員列舉部門之依據，如此系統能幫助各國快速認定貿易夥伴指涉的部門，然在實際使用上仍存在些許問題，例如：會員間有時對於相同的分類號有不同的見解，特別是在子部門(sub-sector)是否包含於同分類號中之問題上；或是新服務(New services)究竟為全新的部門，還是應將其拆解並仍使用現有的分類號進行歸類等爭議。

## 三、填寫市場進入承諾表(正面表列方法)

講者同前場為 Ruosi Zhang 參事。此節可分為兩大部分：

(一) **部門定義不清之問題**：有時會員於填寫承諾表時，由於界定的範圍不確定或是過於廣泛，因此使其他會員可利用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來要求開放特定業別，然此可能為原先該會員並未有意開放之部門，講者並以

美國控告中國大陸違反有關「網路音樂服務(network music service)」措施為例(爭點在於中國於視聽服務下的「錄音配送服務(sound recording distribution services)」是否包含前述「網路音樂服務」)，以說明部門定義不清將帶來之風險。

- (二) **數項仍存在爭議之政策保留**：於 GATS 之承諾表當中，目前仍有數項政策保留於是否違反國民待遇及市場進入規範上存有爭議，包括「經濟需求測試(economic needs test)」、「住所要求(residency requirement)」、「自製率要求(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以及「資料當地化(data localization)」等。講師針對各項保留措施進行說明，並分析上述措施仍須未來談判進一步釐清相關定義及適法性；然目前由於 WTO 架構下的談判停滯，因此這些措施仍時在會員間引發爭議。

## 第二日(6月28日)

### 一、負面表列承諾表填寫法—不符合措施

本節講者為美國貿易代表署服務與投資部門資深處長 Thomas Fine 及墨西哥經濟部國際服務與投資處處長 Guillermo Malpica 主講。

#### (一) NCM 方法概述：

1. NCM 方法採負面表列，換言之，一切未載於承諾表中的保留均視為開放。此方法之優點在於成員不須於釐清部門範圍上花費大量心力(例如使用 CPC 分類號方法)，且可有效的處理「新服務(new services)」的問題，因無論任何新服務出現，採 NCM 方法的協議均會自動將其囊括，F 處長稱此為「自動內化未來自由化機制(automatic capture of



future liberalization)，並認為此可為突破現今許多服務貿易談判瓶頸的一大利器。

2. NCM 方法主採「兩附件方法(Two annex model)」附件 1 為現行措施，成員可保留於此附件中的措施，但受「禁反轉(Ratchet)」的限制；附件二為政策空間保留，成員於此部分中可保留其未來對敏感部門之限制權力，且不限於現行措施。
3. NCM 方法一般來說可使得協定具有較高的自由化水準，因若與「維持現狀(standstill)」方法相比，NCM 將使成員沒有於浮動調整規範的空間(water is not possible)，且因附件中的禁反轉措施及附件 2 中不包括對新服務提出之保留，NCM 方法可建立一更透明且確定性高的市場環境。
4. 最後，講者仍強調，正面表列與 NCM 方法並無孰優孰劣問題，協議的品質關鍵仍在於成員之企圖(ambition)；然 NCM 方法是從較長期之觀點出發，並於設計中隱含了成員最終將更加開放市場的概念，可供各會員在未來進行服務業談判時參考。

## (二) 與會代表提問：

1. 俄羅斯代表針對 NCM 方法向 F 處長提問，若未來出現成員於談判時未預見的服務而政府想要進行管制，則此時是否需要重新談判附件 2 相關內容？F 處長簡短回應，此為對於 NCM 方法常見之誤解，因附件 2 之保留多為有關談判時各成員國內之敏感部門，爰若所提及之新服務是談判當時所不存在的，即無可能為敏感部門，無須放入附件 2 中；另，NCM 方法並非限制政府之管制權力，僅要求管制

措施不得構成對其他成員之歧視。綜上所述，並無重新談判之必要。

2. 多位與會成員詢及 TTIP 相關問題，F 處長之回答綜整如下：

(1) 英國脫離歐盟(Brexit)之決定對於歐巴馬總統宣示將於其任期內完成 TTIP 談判之目標沒有影響，USTR 仍朝此方向努力。

(2) 歐盟與美國於 TTIP 中針對服務業也採負面表列方式談判，此為歐盟開放市場決心之表徵。

(3) 美國認為雙方市場之自由化程度已相當高，因此談判內容均為困難度較高之部門，此為談判中的挑戰，但美國仍相當有信心。

## 二、APEC 會員服務業與投資談判經驗分享

本節講者為智利貿易暨外交部代表，主要內容為智利於過去服務業貿易與投資協定談判之相關經驗。

(一) 服務貿易協定：智利於模式一、二和四上偏好採取負面表列方式填寫承諾表，於模式三多採正面表列方式，或直接規定於投資協定中，因其相信如此可使得協議更透明並達成更高的自由化。

(二) 投資協定：智利 90 年代開始先採洽簽「投資保護及促進協定 (Investment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Agreement, IPPA)」的方式推展與他國之投資協定，然因 IPPA 有規範不甚精確及較高的訴訟風險等問題，智利於 2003 年便暫停簽署 IPPA，轉以 FTA 中投資章節的方式推動簽署投資協議。至今，智利已與加拿大、日本與澳洲等國家簽定相關協議。

### 三、韓國服務貿易現況

此節由首爾大學教育創新辦公室負責人成翰旻教授主講。目前韓國服務貿易成長迅速(自 2002 年至 2013 年服務業貿易額成長了 9 倍)，但比起貨品貿易仍占少數。成教授於其研究中透過動態 CGE 模型指出，假設 TiSA 各成員皆能提出「最佳 FTA 條件(Optimum FTA offers)」，則於簽署協定後，韓國的實質 GDP 可望於未來 5 年增加 0.35%~0.36%，於未來 15 年可望有 0.63%~0.64% 的成長。

### 伍、觀察與建議

- 一、大會此次安排之講師均為各領域之專業人士，且實務經驗豐富，針對各議程中之授課內容，除技術層面外，更分享許多在各種不同場合所遭遇的實例，讓渠等欲傳授之知識更加生動與淺顯易懂。
- 二、與會各國代表對於目前國際進行中的大型經濟整合協定(如 TiSA 與 TTIP)均展現高度興趣，也均把握機會詢問如美國服務業主談人 Thomas Fine 相關問題，問題之範圍也非僅限於服務業內容，甚至包括講者對於世界重大事件(如英國脫歐)對於總體經濟影響之看法；如此多樣與熱烈之討論，使得本次研討會的內容十分豐富，且也使得各國代表足以充分交換意見，並從實際參與談判人員得到更多第一手之洞見，實助益良多。
- 三、會議過程中，我國代表也與其他與會代表就雙邊有關事務進行交流，如曾與馬來西亞代表以我國曾邀請該國專家向我國介紹清真食品(Halal Food)認證系統一事，進一步了解為何馬國清真食品認證系統可在全球中享有盛譽；另也曾就韓國服務業出口議題(韓國於其流行文化輸出上之策略)，與韓國外交部秘書交流。此等機會對於學習各

國如何在國際上建立其獨有的特色相當有益，且也可建立我方代表與他國代表間的雙邊情誼，或可有利於未來相關業務之推動。

- 四、建議未來我國持續參加此類活動，增加我國於 APEC 組織中的能見度與活躍度，並有適當場合向各國展示我國參與 APEC 之成就；更甚者，若條件許可，我國也可爭取辦理如此論壇，邀請各經濟體代表來臺與會。